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4622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崑煌

人

一、債務人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零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崑煌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